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29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625号《回复函》作出的对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自行违规消毒餐具的处置决定，于2018年4月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7年8月5日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自行消毒餐具(或未依法对餐具消毒)的处置决定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7年8月5日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自行消毒餐具（或未依法对餐具消毒）的处置决定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2017年8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违规自行消毒餐具，请求

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等。被申请人受理后未对举报线索作出处置结果，后经区政府复议，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625 号《回复函》。该复函称，根据复议决定书，被申请人再次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针对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卖场有摆放名为“众诚牌”RTD-380A1 食具消毒柜，被举报人提供了消毒柜的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等。该产品保修卡上显示该产品出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购买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该店场所内设置有单独的餐具洗涤池。现场能提供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餐具消毒登记记录本。根据上述结果，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不存在违反自行消毒餐具的行为，故对举报线索不予立案，亦不予奖励。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应当依法限期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并处置。其处置行为应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从举报线索来看，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至被举报人处用餐，并主张其餐具未依法消毒。被申请人在复函中称被举报人现场有洗涤池，其已购买消毒柜并能提供消毒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在此之前未对被举报人经营现场进行核查，未明确是否具备盥洗和消毒灯设备，也未明确其消毒设备每日可消毒餐具数量是否满足经营场所当日全部经营所需餐具数量，且申请人通过查验无法获得品牌为众诚牌 RTD-380A1 食具消毒柜的任何资料。据此，现有证据客观上不足以认定被举报人消毒行为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被申请人未对上述洗涤、消毒剂等进行认定，客观上无法确保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卫生规范，应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依法予以处置。由于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行为予以处置，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对违法线索处置不当。

被申请人答复称：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625号《回复函》作出的对举报线索不予立案不予奖励的处置决定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

2018年2月2日，区政府作出海珠府复字〔2017〕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确认被申请人不予处置被举报人自行消毒餐具的举报线索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对该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办理。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对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自行消毒餐具的举报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2018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众诚牌”RTD-380A1食具消毒柜，被举报人提供了该消毒柜的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等资料，该产品保修卡上显示有出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购买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该店场所内设有单独的餐具洗涤池；现场能提供从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3月20日的餐具消毒登记记录本，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暂不存在违规自行消毒餐具的行为。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违法事实；（三）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报分管负责人批准立案，并确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因举报情况经查不属实，申请人不符合举报奖励的条件，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奖励。

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625号《回复函》，并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本府查明：被举报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101MA59NXXXXX、编号为S0592017009XXXX的《营业执照》，经营者为秦某，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东路720—726号自编之一自编AXX。

2017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7）001838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记载：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责令立即改正。

2017年8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穗群申举〔2017〕461号）及所附2017年8月4日消费502元的点菜单和被举报人出具的消费505元的餐饮费发票，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存在超范围经营餐品、自行消毒餐具等行为，请求：
1.依法确定被举报人超范围经营餐品的行为违法；2.依法确定被

举报人自行消毒餐具的行为违法；3.对被举报人超范围经营凉菜及生食海产品、不具备自行消毒餐具但自行消毒餐具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4.依法限期受理申请人的诉求，并在案件办结后告知申请人。

2017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7〕153号《受理告知书》，于8月24日送达。

2017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开门营业，持有《营业执照》，未见《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厨房内货架上发现有土豆等食材，在冰柜内发现有生鲷鱼片等食材及米饭半成品等；3.现场拍照取证；4.现场由该店负责人窦某配合检查。窦某受被举报人经营者秦某的委托，协助被申请人调查举报事项。

2017年8月31日，被举报人的负责人窦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被申请人制作询问调查笔录记载：1.该店从事寿司等餐饮服务活动，没有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2.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7年8月30日在该店厨房内货架上发现土豆等食材是用来制作菜肴提供给顾客的；3.申请人提供的点菜结账单（编号：0209260）及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编号：51063649）是该店开具的；4.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7年7月13日监督检查时，向该店开办者秦某发出来（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7）001838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是由该店员工程某签收的；5.该店从2017年7月10日开始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2017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01—2017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举报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2017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842号《举报处理情况告知函》，该告知函未对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自行消毒餐具的举报线索的予以处置。

2017年11月5日，申请人向我府提起行政复议。2018年2月2日，我府作出海珠府复字〔2017〕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确认被申请人不予处置被举报人自行消毒餐具的举报线索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该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办理。

2018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开门营业，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摆放有“众城牌”RTD-380A1食具消毒柜，被举报人提供了该消毒柜的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等资料，产品保修卡上显示出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购买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该店场所内设有单独的餐具洗涤池；3.现场能提供从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3月20日的餐具消毒登记记录本；4.现场拍照取证。

2018年3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625号《回复函》，告知申请人其举报被举报人自行消毒餐具事项经调查核实，认为该店暂不存在违规自行消毒餐具的行为，其举

报的情况不属实，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故不予奖励。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营业执照、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点菜单、发票、现场执法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举报处理情况告知函、行政复议决定书、回复函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反馈举报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其举报的情况不属实，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反馈结果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对申请人的申请应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